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1-021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台湾路67号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6,137,3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767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丁木先生主持,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133,732	99.9993	3,400	0.0006	200	0.0001

2、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133,732	99.9993	3,400	0.0006	200	0.0001

3、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133,932	99.9993	3,400	0.000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133,932	99.9993	3,400	0.000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133,932	99.9993	3,400	0.000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133,932	99.9993	1,500	0.0002	1,900	0.0005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与三角集团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146,382	99.9950	3,400	0.005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与中国重汽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4,344,515	99.9993	3,400	0.000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0年薪酬总额及确定2021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4,954,432	99.7910	1,182,900	0.209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0年薪酬总额及确定2021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4,954,432	99.7910	1,182,900	0.209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133,932	99.9993	3,400	0.0007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日常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4,954,232	99.7910	1,182,900	0.2089	200	0.0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64,490	99.9915	3,400	0.0085	0	0.0000
7	《关于预计公司与三角集团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26,206,965	99.9870	3,400	0.0130	0	0.0000
8	《关于预计公司与中国重汽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40,064,490	99.9915	3,400	0.0085	0	0.0000
9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0年薪酬总额及确定2021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38,884,990	97.0477	1,182,900	2.9523	0	0.0000
10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0年薪酬总额及确定2021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38,884,990	97.0477	1,182,900	2.9523	0	0.0000
11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0,064,490	99.9915	3,400	0.008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丁木、王福凤、单国玲、林小彬回避表决;议案8涉及关联交易,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利、陈新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5)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1-022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8人,刘峰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丁木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2021-019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西昌市胜利路66号公司办公大楼6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5,644,9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436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人,董事古强出席会议,其余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罗睿,监事凌先富、肖铭出席会议,其余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邝伟民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613,104	99.9808	31,800	0.0192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613,104	99.9808	31,800	0.0192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613,104	99.9808	31,800	0.0192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613,104	99.9808	31,800	0.0192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1年度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613,104	99.9808	31,800	0.0192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587,203	99.9651	57,701	0.034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598,003	99.9716	46,901	0.028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403,801	99.9174	21,000	0.082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634,104	99.9934	10,800	0.0066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613,104	99.9808	31,800	0.0192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52,777,1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2,770,8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9,200	40.4536	57,701	59.5464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9,200	40.4536	57,701	59.5464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2,806,284	99.7522	31,800	0.2478	0	0.0000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806,284	99.7522	31,800	0.2478	0	0.0000
3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2,806,284	99.7522	31,800	0.2478	0	0.0000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2,806,284	99.7522	31,800	0.2478	0	0.0000
5	2021年度预算报告	12,806,284	99.7522	31,800	0.2478	0	0.0000
6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780,383	99.5505	57,701	0.4495	0	0.0000
7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2,791,183	99.6346	46,901	0.3654	0	0.0000
8	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6,201	68.7504	21,000	31.2496	0	0.0000
9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12,827,284	99.9158	10,800	0.0842	0	0.0000
10	关于审议《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2,806,284	99.7522	31,800	0.2478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中,议案8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四川月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应书、邓昌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

浙江晓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职工董事相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21)晓证法意字第0057号

致: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晓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下简称"《工会法》")、《企业工会工作条例(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辽宁省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公司制企业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总工会意见》")、《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5月11日向公司下发的《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职工董事相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4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提出的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的三届十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职工代表大会")职工董事选任的合理性及程序是否符合民主选举原则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依赖公司及其他当事方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并不保证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任何新颁布的或经修订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会对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意见产生影响。

本所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函》相关内容一:请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工会行业要求等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公司大股东相关人员、现任董事及高管担任职工董事的考虑及合理性,是否可以代表公司全体职工发挥民主监督管理职能。请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核查情况及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三届十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毛崴、褚小斌、王立红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本次选举的职工董事均由公司工会委员会推选,其中毛崴为公司股东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公司总经理,褚小斌为公司财务总监,王立红为公司工会主席、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职工董事。

根据《工会法》第39条规定,"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产生,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执行"。根据公司工会委员会的说明,毛崴、褚小斌、王立红均为公司职工,综合考虑其入职以来在公司治理能力、职工利益保护等方面作出的贡献,以及考虑《工会法》、《公司法》、《企业工会工作条例(试行)》、《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均未对现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职工董事作出限制,亦未对股东相关人员成为职工董事作出限制,因此,推选毛崴、褚小斌、王立红为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候选人。

经核查工会行业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发现,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能够兼任职工董事的问题,《工会法》与《总工会意见》的规定存在差异。

根据《工会法》第39条规定,"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产生,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执行"。根据《公司法》第108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以及《公司法》第114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由于职工董事系公司董事会成员,经理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工会法》、《公司法》未禁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职工董事,但《总工会意见》则建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职工董事"。

经核查,《工会法》与《总工会意见》均属于工会行业的规范,从形式上看,《工会法》属于法律,而《总工会意见》则属于工会行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工会法》是《总工会意见》的上位法;从内容上看,《工会法》未禁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职工董事,《总工会意见》则建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职工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总工会意见》的该项建议尚未被《工会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章程指引》所引用。根据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职工董事的判断标准应当依照《工会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参考《总工会意见》的原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公开查询,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职工董事均由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其他A股上市公司亦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职工董事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职工董事。

根据本所律师对职工代表的核查,职工代表认为本次选举的职工董事自入职公司以来积极维护职工合法权利,均能够代表职工利益反映公司职工合理诉求,维护职工和公司的合法权益,被职工群众信赖和拥护,并认为本次选举的职工董事熟悉公司经营管理,有较强的沟通能力,能够代表职工行使职工董事的权利。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综上,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董事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虽与《总工会意见》相关意见不符,但符合我国《工会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选举的职工董事已获得了职工群众信赖和拥护,能够代表公司全体职工发挥民主监督管理职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职工代表大会所选举的第八届职工董事为公司现任股东相关人员、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工会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职工代表大会所选举的第八届职工董事能够代表公司全体职工发挥民主监督管理职能。

《问询函》相关内容二:请公司具体说明此次职工董事选举的具体过程及依据,包括候选人名单及产生过程、候选人职工身份确定依据,职工代表大会召集召开的过程及合规性、参会人数、表决情况,是否存在弃权及反对情况,如有,请说明相关职工代表的具体意见,是否符合民主选举原则。请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核查情况及意见:

一、本次职工代表大会职工董事候选人

经核查,本次职工代表大会职工董事候选人为毛崴、褚小斌、王立红,三名候选人均为公司职工,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本次职工代表大会职工董事候选人由职工代表推荐提名,由公司工会委员会确认后向本次职工代表大会推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候选人职工身份确定,职工董事候选人的产生符合《工会法》、《辽宁省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2021年4月28日,公司工会委员会向全体职工代表发布《关于拟召开公司三届十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的通知》,拟定于2021年5月6日召开本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议题为《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会议召开当日再次发布《关于召开公司三届十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的通知》,公示了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出席对象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工会委员会,本次职工代表大会议题由公司工会委员会提前7天以书面方式向职工代表公布,召集人、召集程序符合《辽宁省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召开

经核查,2021年5月6日15点15分,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现场会议在公司食堂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王立红女士主持,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示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辽宁省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

经核查,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公司工会委员会已于2021年4月28日公布的《关于拟召开公司三届十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的通知》中列明,本次职工代表大会所审议的议题与该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职工代表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职工代表大会议题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工会提名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董事的议题符合《辽宁省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出席会议人数

经核查,公司本届职工代表共45名,出席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职工代表共计31名,出席人数超过职工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出席会议人数符合《辽宁省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题进行了审议,采用现场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选举二名职工代表为总监票人、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如下:

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议题》:

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毛 崴:同意3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褚小斌:同意3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王立红:同意3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职工代表王立红本人回避。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许诗浩:同意3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张胜久:同意3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以及出席或列席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其他人员均未对上述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题已获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当会宣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辽宁省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人数、议题均符合《辽宁省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不违反《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企业工会工作条例(试行)》、《上市规则》、《辽宁省职工代表大会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晓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陈文明 经办律师:黄荣

经办律师:郑荔丹

签署日期: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1-051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职工董事相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4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回复如下:

一、请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工会行业要求等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公司大股东相关人员、现任董事及高管担任职工董事的考虑及合理性,是否可以代表公司全体职工发挥民主监督管理职能。请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三届十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毛崴、褚小斌、王立红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本次选举的职工董事均由公司工会委员会推选,其中毛崴为公司股东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公司总经理,褚小斌为公司财务总监,王立红为公司工会主席、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职工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下简称"《工会法》")第39条规定,"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产生,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执行"。根据公司工会委员会的说明,毛崴、褚小斌、王立红均为公司职工,综合考虑其入职以来在公司治理能力、职工利益保护等方面作出的贡献,以及考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工会法》、《企业工会工作条例(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中均未对现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职工董事作出限制,亦未对股东相关人员成为职工董事作出限制,因此,推选毛崴、褚小斌、王立红为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候选人。

根据浙江晓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职工董事相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2021)晓证法意字第0057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能够兼任职工董事的问题,《工会法》与《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公司制企业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总工会意见》")的规定存在差异。《工会法》与《总工会意见》均属于工会行业的规范,从形式上看,《工会法》属于法律,而《总工会意见》则属于工会行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工会法》是《总工会意见》的上位法;从内容上看,《工会法》未禁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职工董事,《总工会意见》则建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职工董事",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总工会意见》的该项建议尚未被《工会法》、《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所引用。根据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的原则,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职工董事的判断标准应当依照《工会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参考《总工会意见》的原则。据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职工董事。

根据公开查询,除公司外,其他A股上市公司亦存在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职工董事的情形。

根据公司职工代表提供的说明,职工代表认为本次选举的职工董事自入职公司以来积极维护职工合法权利,均能够代表职工利益反映公司职工合理诉求,维护职工和公司的合法权益,被职工群众信赖和拥护,以及认为本次选举的职工董事熟悉公司经营管理,有较强的沟通能力,能够代表职工行使职工董事的权利。

根据《法律意见书》,本次职工代表大会所选举的第八届职工董事为公司现任股东相关人员、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工会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职工代表大会所选举的职工董事能够代表公司全体职工发挥民主监督管理职能。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毛崴、褚小斌、王立红担任职工董事具有合理性,可以代表公司全体职工发挥民主监督管理职能。

二、请公司具体说明此次职工董事选举的具体过程及依据,包括候选人名单及产生过程、候选人职工身份确定依据,职工代表大会召集召开的过程及合规性、参会人数、表决情况,是否存在弃权及反对情况,如有,请说明相关职工代表的具体意见,是否符合民主选举原则。请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职工董事选举的具体过程及依据,包括候选人名单及产生过程、候选人职工身份确定依据

如本回复函第一题回复所述,本次职工代表大会职工董事候选人为毛崴、褚小斌、王立红,该等候选人均为公司职工,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本次职工代表大会职工董事候选人由职工代表推荐提名,由公司工会委员会确认后向本次职工代表大会推选。

根据《法律意见书》,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候选人职工身份确定,职工董事候选人的产生符合《工会法》、《辽宁省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职工代表大会召集召开的过程及合规性、参会人数、表决情况,是否存在弃权及反对情况,如有,请说明相关职工代表的具体意见,是否符合民主选举原则

1、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召集、召开的过程及合规性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工会委员会。2021年4月28日,公司工会委员会向全体职工代表发布《关于拟召开公司三届十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的通知》,拟定于2021年5月6日召开本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议题为《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会议召开当日再次发布《关于召开公司三届十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的通知》,公示了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出席对象等。

2021年5月6日15点15分,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现场会议在公司食堂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王立红女士主持,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示内容一致。

根据《法律意见书》,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辽宁省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及《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相关规定。

2、参会人数

公司本届职工代表共45名,出席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职工代表共计31名,出席人数超过职工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二。

根据《法律意见书》,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出席会议人数符合《辽宁省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

3、表决情况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采用现场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议题,不存在职工代表弃权或反对的情况,职工董事候选人的计票结果具体如下:

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毛崴:同意3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褚小斌:同意3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王立红:同意3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职工代表王立红本人回避。

根据《法律意见书》,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辽宁省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参会人数均符合《辽宁省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不违反《公司法》、《工会法》、《企业工会工作条例(试行)》、《股票上市规则》、《辽宁省职工代表大会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1-029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文化"或"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临2021-02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截至本次停牌前1个交易日(2021年4月30日)A股股东总人数、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公告如下:

一、股东总人数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股份总数为619,402,409股,公司A股股东总数为35,564户。

二、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788,258	33.39
2	西藏联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934,743	7.74
3	徐海青	自然人	31,193,600	5.04
4	张杰	自然人	12,147,600	1.96
5	杭州旗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55,819	1.80
6	北京天厚地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89,701	1.71
7	蔡民生	自然人	8,000,000	1.29
8	马妮	自然人	3,874,251	0.63
9	刘乐业	自然人	3,257,400	0.53
10	陈继红	自然人	2,660,000	0.43

三、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788,258	33.39
2	西藏联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934,743	7.74
3	徐海青	自然人	31,193,600	5.04
4	张杰	自然人	12,147,600	1.96
5	杭州旗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55,819	1.80
6	北京天厚地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89,701	1.71
7	蔡民生	自然人	8,000,000	1.29
8	马妮	自然人	3,874,251	0.63
9	刘乐业	自然人	3,257,400	0.53
10	陈继红	自然人	2,660,000	0.43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1-033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及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文化"或"公司")拟以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分别购买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百龙绿色科技企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凤凰祥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张家界黄龙洞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80%股份及杭州小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6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7)。

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19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审核以及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股票代码:600576 股票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1-032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调整标的资产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标的范围已经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祥源文化,证券代码:600576)自2021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7),并于2021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8)。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目前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调整标的资产范围的相关情况

根据2021年4月30日公司与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为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百龙绿色科技企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凤凰祥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张家界黄龙洞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黄山市祥源云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黄山市祥源齐云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杭州小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安徽益祥文旅产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80%股份。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针对标的资产的相关方案细节进行了反复论证、多轮磋商,并就交易的重要事项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经论证,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等因素,现拟从黄山市祥源云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黄山市祥源齐云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安徽益祥文旅产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三个标的资产不再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范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范围调整为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百龙绿色科技企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凤凰祥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张家界黄龙洞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80%股份及杭州小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双方已同意调整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范围。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所签署协议的情况

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对交易标的范围予以明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年5月19日,交易双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交易标的范围予以明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审核以及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1-034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及所有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